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
113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

媒體證 申請規範

113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，將於10/23(三)、10/24 (四)於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舉行，為維護現場觀賽秩序，比賽2日將進行拍攝管制，**採憑證入場拍攝**。為方便諸位媒體先進們能順利進行採訪作業，煩請先行提供資料，協助製作媒體證，謝謝。

媒體證申請須知及規定

- 一、申請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18 日(五)中午 12 時截止
- 二、通知審核結果：10 月 21 日(一)，僅通知審核通過者。
- 三、領證時間：10 月 23 日(三)及 24 日(四)，媒體請帶名片至報到處領取媒體證(名片需和申請媒體證姓名一致)；家長請出示身分證件 (需和申請人一致)。

四、申請規定：

- 1.各家媒體限額至多 2 位 (1 文字+1 攝影) 入場。
- 2.媒體須配戴媒體證始可入進場館範圍採訪及拍攝。
- 3.媒體證不可轉讓或租、借予第三者使用。

文字記者

- a.進入賽場後必須掛上媒體證以茲識別。
- b.不得進入比賽及場地人員工作範圍。

攝影記者

- a.須著本會攝影背心及配戴媒體證始可進場拍攝。
- b.攝影背心需申請，並於賽事結束當日歸還，遺失背心需賠償新臺幣 1000 元整。
- c.場上攝影記者可之工作區域為 2 樓大會攝影區管制走廊。
- d.須於官方攝影及轉播單位後之不影響攝影器材及操作人員位置。

家長

- a.家長如需拍攝需事先申請媒體證方可拍攝。
- b.可拍攝區域為 2 樓觀眾席，並不可使用腳架。

- 4.不得進入比賽範圍及在比賽範圍進行直播與採訪。
- 5.協會保有選手肖像權，未經本會批准所有影像及賽事片段不能作其他商業或謀利用途。
- 6.持證者於進場後必須服從本會及場地工作人員所作出之任何指示。
- 7.如持證者違反以上守則，本會或會沒收其媒體證直至另行通知。
- 8.媒體/家長需無償提供採訪片段、照片及錄音檔供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使用
- 9.每人僅限以一身份申請 1 張，限本人使用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10.如有任何爭議，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利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請填妥以下申請表格及附上名片檔或身份證明文件，E-mail 至：
tpefsstsskating@gmail.com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申請者需同意上述規範，且經申請核准，方可於現場進行攝影、錄影及採訪等相關行為；若申請者不同意上述規範，或未提出申請，則不得於現場進行攝影、錄影及採訪等相關行為。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113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
申請表

申請單位/人 <small>(家長或媒體名稱)</small>		姓名/職務	_____ /_____ _____
聯絡電話		E-mail	
媒體型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 長：_____ (請填貴子女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媒體：_____ (露出日期 / 版面大小：____ / 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媒體：_____ (播出日期 / 時間長度：____ / 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媒體：_____ (播出日期 / 時間長度：____ / 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 播：_____ (播出日期 / 時間長度：____ / 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它：_____ (播出日期 / 時間長度 / 版面大小：____ / ____ / ____) 		
攝影背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*此欄位僅限媒體申請，如有需要請勾選。		
名片或身份 證明文件	請附上名片或身份證明文件電子檔		

單位/服務機構：_____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(本人同意遵守上述規範)

日 期：_____

核准單位：_____

核准日期用印處